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

個人意見書

本人是一名輕度智障及自閉特色人士，得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公聽會，本人藉此機會表達意見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2008 年簽署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」(簡稱：公約)，而且本「公約」適用於香港，但直至現在為止，香港政府仍然著重以「醫療模式」及「福利模式」制訂殘疾人士相關政策，在此施政方針下，我們智障特色朋友在各方面都未能讓享有適足的生活，法津的保障和行使一般香港市民應有的權利。

雖然政府在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」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期間積極邀請各持份者參與，但是很多智障朋友根本不明白諮詢文件的內容，因此我們很多智障朋友很難為此方案發表意見，而且公眾參與的諮詢會只有 4 場，很多關心殘疾人士事務的人士均未能參與；另外「方案」諮詢文件提及「政府的康復政策的目標，是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所能……」，更讓本人感到非常憂慮，請問香港政府：

究竟當我們智障人士是「香港市民」還是「病人」般看待？

你想我們智障人士「自力更生」還是「做廢人」？

因此本人有以下建議：

1. 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應改名為《殘疾人士政策方案》，並交由民政事務局負責。
2. 香港政府必須實踐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以及 2012 年公約審議報告建議，將有關殘疾人士的政策由「醫療模式」改為「支援決策模式」，並且就殘疾人士在法津、醫療、康體及文娛活動、教育、就業等方面政策作全面的檢討。
3. 政府應邀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所推舉的自我倡導者代表加入「康復諮詢委員會」(應改稱：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)，並以服務使用者的角度檢視現時的政策，特別是智障及自閉特色朋友不能只委任家長代表了事。
4. 諮詢文件應提供中英文版、少數族裔版及圖文簡易版，讓不同殘疾特色人士均能了解當中內容。

譚偉業

自我倡導者

2018 年 4 月 7 日